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8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认购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4%)购买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品种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详细内容可见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不高于风险投资。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50,000,000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6、产品期限:180天;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29日

7、付息频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付息安排: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到期兑付资金到账日:到期后第三个工作日

10、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1、收益计算方式:

公布支付收益凭证认购款,自产品投资起始日起,自南京证券按约定投资收益率开始计算公司收益,在南京证券收到公司付款后至产品投资起始日之前,南京证券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收益并转入产品资产。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投资收益率×180/36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按投资起始日至(含)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如遇节假日顺延。若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公司认购认购金额。

12、费用说明:

12.1、税费: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2.2、违约责任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当事人可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生效后发生,使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义务,使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的履行义务成为或可能造成的事实;

(3)在收益凭证存续过程中,协议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南京证券在每期收益凭证期满后按期向公司支付收益,本金的,应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0,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30%。

双方同意,因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而产生的或与本收益凭证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各方一致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向那些家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议项协议,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维护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南京证券从公司资产成功过户划转双方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收益凭证到期为止。

15、其他

(1)《认购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前述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6、投资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

本产品是发行人以其信用发行的,约定到期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投资者将承担发行人无法按照预期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在发行人发生破产、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和强制执行等情形时,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到期收益与兑付由本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约定的产品结构、收益计算方式等因素决定,本期收益凭证无抵押物,受到的市场风险影响相对较小。

(3)政策及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指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国家宏观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策及其他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政策风险指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因不完善、不合理的法律意见、文件对公司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存在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无法持续,相关权利难以得到适当保障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在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提前终止或回购条款下,投资者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发生其他资产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公司整体性风险,具有与其他风险相互传递、系统性强、突发性的特点,公司虽然从规模期限、财务杠杆较低,但假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市场流动性降低或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的情况,也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兑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南京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理财产品为通过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定期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2、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是产品整体性风险,具有与其他风险相互传递、系统性强、突发性的特点,公司虽然从规模期限、财务杠杆较低,但假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市场流动性降低或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的情况,也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取得投资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	6%	否	-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福源”二期理财产品(40天)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	6.00%	否	-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福源”二期理财产品(4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	4.70%	是	212,383.56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溢利”理财产品(20140609)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	6.00%	否	-	2014年2月26日	2014-01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稳健”理财产品(180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2月13日	5.70%	否	-	2014年4月15日	2014-055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福源”二期理财产品(40天)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	是	570,966.30	2014年12月26日	2014-061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福源”二期理财产品(40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	5.50%	否	-	2014年9月11日	2014-063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稳健”理财产品(180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	7.30%	否	-	2014年12月13日	2014-085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7.2%	否	-	2014年12月31日	2014-08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稳健”理财产品(180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	7.30%	否	-	2014年12月13日	2014-0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七、备查文件

1、宁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编号:SS188)

2、交通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日确认回执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8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多盈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购买了“广发多盈号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多盈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5%)购买了“广发多盈号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品种及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范围由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调整为“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可见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多盈3、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认购理财产品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广发多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000,000.00元

(2)广发多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00,000.00元

5、产品类型:该资产管理计划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6、业绩比较基准:7.20%

8、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存续期,无展期条款

9、产品期限:广发多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2天,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2月4日

广发多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2天,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4日

10、份额面值:人民币1元

1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1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90%—100%;固定收益类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0%—100%;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短期融资券等;

(3)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0%—100%;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短期融资券等;

(4)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0%—100%;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短期融资券等;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和承销的证券,交易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指定交易对手,并签订交易确认书。

如出现市场波动发生投资风险时,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证券市场环境、证券发行及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调整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

13、业绩报酬

管理人每周计算集合计划总资产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存续天数/365。(计算结果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断)。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存续天数/365。

如果集合计划总资产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资产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

如果集合计划总资产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收益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后,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情况,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后,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情况,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后,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